西城居住地变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 | 要求 |
| 1 | 学历证书 |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毕业证书。提示：若个人系统完善后比对出两个及以上同等最高学历，对应的学历毕业证书均须提供。（如初次申报时使用的学历与最终学历不一致，初次及最终学历对应的毕业证书均须提供）原件扫描件。 |
| 2 | 学历认证 | 以上毕业证书对应的学历认证，即《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纸版学历认证。[学历、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](https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836701/836759/%E5%AD%A6%E5%8E%86%E3%80%81%E5%AD%A6%E4%BD%8D%E5%9C%A8%E7%BA%BF%E8%AE%A4%E8%AF%81%E5%8F%8A%E8%AE%A4%E8%AF%81%E6%8A%A5%E5%91%8A%E6%93%8D%E4%BD%9C%E6%8C%87%E5%8D%97.docx)原件扫描件。 |
| 3 | 学位证书 |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学位证书。原件扫描件。 |
| 4 | 学位认证 | 以上学位证书对应的学位认证，即学位认证报告。[学历、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](https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836701/836759/%E5%AD%A6%E5%8E%86%E3%80%81%E5%AD%A6%E4%BD%8D%E5%9C%A8%E7%BA%BF%E8%AE%A4%E8%AF%81%E5%8F%8A%E8%AE%A4%E8%AF%81%E6%8A%A5%E5%91%8A%E6%93%8D%E4%BD%9C%E6%8C%87%E5%8D%97.docx)原件扫描件。 |
| 5 | 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 | 与当前系统一致的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。如未用职称申报，无需提供原件扫描件。 |
| 6 |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| 申请人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。原件扫描件。 |
| 7 | 结婚证 | 申请人及配偶结婚证关键信息页。原件扫描件。 |
| 8 | 个税材料 | 近一年完整版单位报税截图；由单位从“自然人电子税务局（扣缴端）”查询的近一年报税明细系统截图（在“自然人电子税务局（扣缴端）”系统查询统计功能中查询个人扣缴明细，截图需页面完整，要把单位名称也一并截取）。涉及跨单位的，提供相应时期的纳税记录、申报收入查询记录，纳税人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官方网站，（http://beijing.chinatax.gov.cn/bjswjwz/）点击“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”，实名登录后点击北京税务特色应用，在线打印网页版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、申报收入查询记录；[单位报税截屏式样](https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0/558867/%E9%99%84%E4%BB%B61%EF%BC%9A%E5%8D%95%E4%BD%8D%E6%8A%A5%E7%A8%8E%E6%88%AA%E5%B1%8F%E5%BC%8F%E6%A0%B7.docx)，[单位报税截屏定制方式](https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0/558867/%E9%99%84%E4%BB%B64%EF%BC%9A%E5%8D%95%E4%BD%8D%E6%8A%A5%E7%A8%8E%E6%88%AA%E5%B1%8F%E5%AE%9A%E5%88%B6%E6%96%B9%E5%BC%8F.docx)；原件扫描 |
| 9 | 劳动合同 | 申请人与实际在京工作单位签订的全部劳动合同；原件扫描件 |

材料清单：

1、个人及单位诚信声明（复审合格时，诚信申明签署日期需为当月最新日期）

2、新的在京合法稳定住所证明（提供其中一项即可）；

（1）申办人的《北京市居住证》原件（有效期至少为办理日2个月后）；

（2）自有住房的：提供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原件，尚未取得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，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；

（3）借住亲友住房的：提供房产证原件，亲友双方签署的房屋借住声明（见附件下载）和双方身份证原件；

（4）租住房屋的：提供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，以及尚有7个月以上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（需注明房屋详细地址，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、联系方式、租赁期限）；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，提供房屋所有人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的原件，以及尚有7个月以上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（需注明房屋详细地址，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、联系方式、租赁期限）；

（5）住单位公房的：提供房屋产权单位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，以及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原件（须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温馨提示：所有扫描件请发送原件，PDF格式，大小小于2M

**模版附件**

[个人及单位诚信声明](https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0/558867/%E9%99%84%E4%BB%B62%20%E4%B8%AA%E4%BA%BA%E8%AF%9A%E4%BF%A1%E5%A3%B0%E6%98%8E113.pdf)

[借住亲友证明模板](https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841814/846064/%E9%99%84%E4%BB%B65%20%20%E6%88%BF%E5%B1%8B%E5%80%9F%E4%BD%8F%E5%A3%B0%E6%98%8E-%E8%A5%BF%E5%9F%8E%E5%8C%BA%200811.docx)